

後現代佈道趨勢巡禮 ——佈道策略的演變

何啟明

一 引言

過去十多年美國福音派教會領袖，對教會人數持續滑落及傳福音的困難都帶有隱憂。福樂神學院跨文化學院的教會增長學教授吉布斯 (Eddie Gibbs)，引用資深教會諮詢專家沙勒 (Lyle Schaller) 對其宗派人數持續滑落的統計，大膽假設說：「現存的美國教會，將於2050年會有50%消失，而且那些教會會眾現時平均年齡在五十歲的，就更首當其衝。最駭人的情況是現時美國人的平均年齡是三十多歲，意即這種現象會更迅速出現及更早臨到！」¹ 按照福音派教會研究及統計專家班拿 (George Barna) 的研究報告，因著相對主義及宗教多元化的影響，福音的種子似乎已落在堅硬的心田。1990年初那些屬靈飢渴的尋道者，已開始漸漸遠離傳統宗教，慢慢另覓蹊徑。按班拿的意見，1991年至1995年，這幾年內屬於嬰兒潮² 的信

¹ Eddie Gibbs, *ChurchNext: Quantum Changes in How We Do Ministry*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16

² 「嬰兒潮」(Baby Boomer)是指1946至1964年二次世界大戰後出生的美國人，人數約有七千七百萬。他們是掌握著美國經濟命脈的一群，亦是現時福音派人數佔最多數的信徒群體。《世界日報》2005年9月27日的報道：嬰兒潮是美國「人數龐大而又放縱的一代，曾促成各種流行時尚，像是搖滾樂、全職工作的母親(Working Moms)、地球日(Earth Day)、多功能車(SUV)、肉毒桿菌整容法(Botox)、性愛解放、

徒流失了11%，而那群仍參加教會的嬰兒潮信眾中，每月參加聚會少於兩次主日崇拜的，則有33%，更嚴重的是24%的嬰兒潮信徒是完全放棄參加主日聚會。³ 雖然我們偶然間也聽到美國一些超級教會 (mega church) 人數增長的喜訊，可是「在美國，大部分的教會增長多發生在那群已接觸到教會 (semi-churched) 的人當中。而信徒所接觸到，不屬於任何教會的人 (unchurched)，大部分是屬於三組的屬靈難民：墨守成規的基要派、冷淡無力的自由主義，和過分固守儀式的傳統主義。」⁴

看來，美國福音派領袖均意識到福音事工愈來愈困難，主要原因是整個美國社會的文化、道德、價值觀、群體、家庭等都經歷前所未有的劇變。美國的土壤已劇烈震動，人心也大不如前。因此，傳統教會若仍墨守成規，一成不變，故步自封及不理會外在社會海

偉哥 (Viagra) 和星巴克 (Starbucks) 這個世代佔美國所有家庭的42%，並控制美國50%的消費者開支，一年總額超過兩兆美元。

³ Gibbs, *ChurchNext*, 178引自 George Barna, *Barna Report 1991-1992: What Americans Believe* (Ventura, CA: Regal Books, 1991), 208; *Barna Report 1992-1993: America Renews Its Search for God* (Ventura, CA: Regal Books, 1993), 277; and *Barna Report 1994-1995: Virtual America* (Ventura, CA: Regal Books, 1995), 259.

⁴ Gibbs, *ChurchNext*, p.177. 按香港2004年教會普查數據顯示，香港於1999至2004年五年間聚會人數每年平均增加了4.3%，高於1989至1999年間的平均增長率增長了3.2%，似乎反映香港教會正朝向健康發展。參《「2004香港基督教教會普查」簡報》，（香港：教會更新運動，2005），頁10。可是，葉松茂則認為實質上「這是危險的錯覺。事實上香港大部分教會在過去五年是完全沒有增長的。由於七、八十年代信主的大批會眾進入生育期，教會內的整體出生數字十分可觀，0-14歲佔了教會1.4%，粗略估計十年間的出生率約佔總人數的10%。作為一個社群，『自然增長』在十年間已佔去二萬人，差不多等於全部會眾的增長人數。這即是說，除了會友的初生子弟，十年間差不多完全沒有新朋友加入這個社群，或新朋友加入與流失人數相約。」（斜體字為筆者加上）。葉松茂的意思是香港教會十年內（1994-2004）的增長只是「自然成長」及「轉會增長」而已。他認為香港的佈道事工全無果效，幾乎是「零」！參葉松茂，「堂會怎樣利用數據診斷本身的情況？」，《教牧分享》（2005年11月），頁13-14。

嘯式的轉變，必會漸漸被淘汰。美國人不只是明白《聖經》的能力減低了，悔改得救的人數也在下降。曾於校園全職作佈道事工多年，現於俄亥俄州帝騰大學 (University of Dayton) 教授宗教研究的卡林柏 (Brad J. Kallenberg) 感歎說：「在七十年代，當我們向別人傳福音時，約10%的人會決志信主，但到了一九八五年，我發覺需要付出雙倍的努力，才能帶領初信者來參加查經班：決志信主的人大概只有6%至7%左右。當時，我並不太在意，反正我有多餘的時間，而且傳福音是我全時間的工作。可是心裡總覺得這個窗戶似乎正在慢慢地關上了。」⁵

二 離開堪薩斯，進入奧斯王國

美國福音派教會現已正視美國社會是活在一個後基督教時代 (post-Christian era)。以前，美國人的世界觀對福音的接受性頗高，是熟透的禾場，更是收割的良機。可是，現在美國大多數人並不接受有一位神存在的觀念；美國人更懷疑歷史的客觀性存在。至於道德的絕對性及神蹟的可能性，這些對基督教有利的因素也急速消逝。學園傳道會的資深同工，唐斯 (Tim Downs) 指出美國已不再是一個收割的禾場，而是一個需要鬆土，要努力做更多預備工夫，才

⁵ Brad J. Kallenberg, *Live to Tell: Evangelism for the Postmodern Age* (Grand Rapids: Brazos Press, 2002), 11.

能期待有更大收割的耕地。⁶ 正如韋嘉理 (Mike Regele) 感歎的說：「我們已離開了堪薩斯州！」⁷

福音派領袖們深深察覺到這個事實，這幾十年內不斷著書立說，提出以前傳福音的模式已不能應付現今的情況。因為整個美國，甚至是全球都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縱然我們不斷聽聞美國是後基督教時代，全球正處於後現代化 (postmodern) 的論調，但都只停留在意識形態及哲學的領域上討論。然而，現在「後現代」的思潮已席捲全球，滲透及影響著全人類思想形態，特別是在那些都市化、人口密集、資訊發達的社會，更見後現代思潮的滲透威力。後現代的浪潮不單以排山倒海的姿態湧進全球，更是並駕齊驅，並肩而來的橫掃全世界。日本和南韓已經歷了一波又一波現代和後現代的浪潮，衝擊著她們古老的文化。那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就更不用多說了！⁸

⁶ 唐斯對收割與撒種的分別扼要簡單地歸納為：「收割，是指傳統所稱的傳福音：把整個福音信息講給人聽，並期待帶領人歸向基督。撒種，是指緩慢、漸進、幕後的工作，預備聽者——或整個文化——的心，以致他們願意來聽福音。」參唐斯著，劉良淑譯：《預約心靈沃土》（臺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1），頁11。原著：Tim Downs, *Finding Common Ground*, (Chicago: Moody Bible Institute, 1999)。

⁷ 韋嘉理 (Mike Regele) 引用《綠野仙蹤》(Wizard of Oz) 的女主角桃麗絲 (Dorothy) 的一句話來形容美國社會的劇變。堪薩斯州 (Kansas) 對美國人是象徵傳統的美國，那裡代表重視家庭，人民勤奮工作過著穩定的生活。堪薩斯是兒童與成年人安穩之處，是一個時代的標記。奧斯王國 (Land of Oz) 代表不穩定，那裡有女巫攪事、常有不尋常的事發生；那裡的稻草人會講話，人是錫製的，而獅子卻膽少如鼠等。總之，一切都與慣常的處境不同。參Mike Regele, *Death of the Church*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5), 11-20。

⁸ Gibbs, *ChurchNext*, 25.

三 舊皮袋承載不了新酒

近十幾年福音派在出版有關傳福音的書籍，無獨有偶，均環繞著一個主題，那就是要用「新的典模」(new paradigm)來策劃福音事工。舊的模式 (model)、舊的框架 (framework) 已不適合現今世界的處境，必須棄掉。換言之，舊皮袋已不能盛載新酒了！因為後現代人對生命及屬靈的看法已有所改變，我們必須用新的方法來幫助現今的人經歷這個好消息。從事美國校園福音事工的理查森 (Rick Richardson) 直言：「1960年前的佈道模式是著重理性、個人、科學及證據。而現今人的渴求是經驗、群體及個人需要而非絕對真理。任何在1960年代或之前崛起的佈道事工都需要徹底的檢討及改變，這才能收更多的果子。」⁹ 唐斯也認為五十年代與六十年代的美國，是禾場發白及收成的時機。因此，許多現代教會和福音派運動都在這時興起，收割前面無數的人所撒下的福音種子。他也察覺到三十年前¹⁰ 自己還是個年輕的大學生，受過學園傳道會的基本傳福音訓練，運用屬靈四定律的小冊子去傳福音。那時所傳講的對象，無論是學生、教授，他們的心大半都是敞開的，而且更是樂意討論屬靈事情。那時，他可以假定對方是願意聽福音的。¹¹ 可是，現在他卻要假定對方沒有興趣，甚至懷有敵意。簡言之，唐斯認為時代已經改變了，美國再也不是收割莊稼的禾田，而是需要努力鬆土的耕地。¹² 近代福音派宣教學者和神學家都有一個共同的論

⁹ Rick Richardson, *Evangelism Outside the Box: New Ways to Help People Experience the Good News*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23.

¹⁰ 作者英文原著是在1999年出版，按推算，三十年前應該是1969年。

¹¹ 學園傳道會的「四律」及甘雅各 (D. James Kennedy) 的「三福」均是在六十年代後期開始的直接佈道法。福音內容及傳遞策略均針對那些受基督教文化影響的美國人，是收割的工具。詳情請參拙作《當代個人佈道：理論與實踐》（加拿大：恩福協會，2001），第八、第九章。

¹² 參唐斯，頁19。

題，那就是基督教世界的結束和後現代世界的出現。因此，若要更有效的傳福音，就必要對「後現代」這個名詞和它所代表的思潮有所認識與了解。

四 牧師、科學家、搖滾樂師

「後現代」這個詞常掛在許多人的口中。究竟這個名詞是何時開始，它的精簡意思又是甚麼？要了解「後現代」¹³實非三言兩語可加以說明。簡言之，我們可以將教會的歷史分為三個時期，即前現代 (pre-modern) 或中古世紀 (traditional)、現代 (modern) 及後現代 (post-modern)。如此分野，主要是因為這三個時期都產生了劇烈及顯著的「典模轉移」(paradigm shift)。¹⁴前現代是指主後600至1500年，現代是指1500至1960年，而後現代則於1960年開始。這三個時代都是因著嶄新思維的產生與冒起，成為時代的分水嶺。¹⁵這

¹³ 「後現代」這個名詞早在1903年，由歐尼斯 (Federico de Onis) 在其著作《西班牙暨美洲詩選》一書中開始採用。可是到了六十年代在藝術及文學和七十年代在建築方面才顯著表現「後現代性」(postmodernism)。到八十年代它的意思涵蓋了哲學、藝術、政治，甚至科學、神學、普及文化及全面性的世界觀。參Jimmy Long, *Emerging Hope: A Strategy for Reaching Postmodern Generation*, 2d ed.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04), 68-70。

¹⁴ 「典模轉移」(paradigm shift) 是因現存的模式或架構已不足應用來解決當前的問題，需要新的思維模式來理解。「典模轉移」這詞是科學歷史家及哲學家庫恩 (Thomas S. Kuhn) 於1962年在哈佛大學讀研究院時所寫的《科學革命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 提出的。後來影響到哲學、教育、心理學、社會學、神學及宣教學範疇。參<http://www.des.emory.edu/mfp/Kuhnsnap.html>。想多了解「典模轉移」的解釋，可參余達心：淺釋後現代，〈《教牧分享》〉(2006年5月號)，頁3及波茨 (David J. Bosch) 著，白陳毓華譯：《更新變化的宣教》(臺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96)，頁243-246。

¹⁵ 中古世紀思潮崩潰後，文藝復興及宗教改革開始了現代時期。隨著科學革命 (哥白尼主張地球不再是宇宙的中心，推翻了中世紀的宇宙模型。伽利略、牛頓、培根以及其他現代科學的塑造者的理論應運而生)、工業革命 (印刷機的發明及航

三個時代的特徵是：前現代或中古世紀的意識形態是接受權威，服膺傳統。那個時代可用神學家安瑟倫 (Anselm) 的名句：「我相信以致我可以明白。」(I believe in order that I may understand) 為代表。現代的意識形態特徵是著重獨立思考和客觀分析、相信及接受外在的權威、認為宇宙是井然有序，有跡可尋。因此，現代人相信及接受社會是有理想的秩序，這些目的和秩序都是超越性的。那個時代可歸納於笛卡兒 (Descartes) 的名句上，即「我思故我在」(I think therefore I am)。¹⁶後現代的特徵卻注重主觀經歷及群體認同，這個時代可用「我歸屬故我在」(I belong therefore I am)¹⁷或「我消費故我在」¹⁸來歸納之。麥拉倫 (Brian McLaren) 引用福來

運業的發展)和資本主義制度的成功(市場資本主義取代了封建制度生產方式)，一個自由、世俗、工業化和科技化現代社會產生，是為現代性的開始。簡言之，現代是指在西方文化中廣泛和一致的文化，大約是從十六世紀開始，一直發展到二十世紀，支配這個文化的是科學、消費主義、侵略主義、理性主義、結構、分析和客觀性。參Brian D. McLaren, *More Ready Than You Realize: Evangelism as Dance in the Postmodern Matrix*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2), 53。後現代則隨著新的傳媒技術如電話、收音機、電視及電腦等資訊的嶄新發展。後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心理學、精神醫學、神經心理學，以及心理藥物學，提供新的方式來理解自己，亦在知識論上造成新的危機改革。資本主義取代了共產主義，領導、創新全球性的消費主義，使現代慢慢轉化到後現代。參麥拉倫著，凌琪翔譯：《新品種的基督徒》(臺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5)，頁84-86。原著：Brian D. McLaren, *A New Kind of Christia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2001)。

¹⁶ 余達心指出現代或啟蒙運動的三大支柱是：一切認知最終極的基礎乃在「我」的意識，即笛卡兒的「我思故我在」；理性被認為是通往真理和檢驗真理的尺度；自主自由的個體。參余達心，淺釋後現代，頁2。

¹⁷ Long, *Emerging Hope*, 64。

¹⁸ 「我消費故我在」乃關啟文所用的詞語。參關啟文，後現代文化概論：一個綜覽，頁14。關啟文、張國棟編著：《後現代文化與基督教》(香港：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2002)。此外，駱穎佳用香港為背景扼要簡述後現代的消費文化，參駱穎佳，後現代文化與消費社會：一個香港經驗的對照，頁17-29。關啟文、張國棟編著，同上。

臨 (Bob Fryling) 所用的比喻圖像，將傳統、現代及後現代刻畫得維肖維妙，簡單而又易記。這三個時代的代表人物是：牧師代表傳統，科學家代表現代文化，而搖滾樂手則代表後現代。¹⁹

五 後現代的特徵

既然我們已全面進入了後現代的陣營，究竟後現代又有甚麼特徵呢？它們的核心價值是甚麼呢？我們可以將後現代的精神歸納為五方面：²⁰ 第一，真理相對化。後現代認為真理是相對的，沒有唯一的客觀事實存在，每個人的判斷是主觀的。他/她們懷疑一切的肯定性。後現代認為現今是一個多元與相對的社會，其特徵就是沒有一個普遍性的真理，各有各的說法 (to each his own)，好像瞎子摸象，各人只得到部分真理。因此，再沒有一個統攝一切宗教、放諸四海皆準的論述、更沒有單一的世界觀或意識形態使世界結連與

¹⁹ 這三個時代可用三種人來代表各不同的典範。第一種是教會的牧師，代表傳統文化、啟示的信仰、認可的習俗、嚴格的規矩、習慣的禮儀，及有紀念意義的節日。如果牧師一點也沒有受下面兩種人冒犯（筆者按：即後面所提的科學家及搖滾樂手），也不感到害怕，那他站出來，是祥和滿足的。第二種人是穿白色實驗衣的科學家，代表現代文化，懷疑那些講規矩又迷信傳統文化，自覺勝人一籌。他站出來，抬頭挺胸，躊躇滿志，對個人主義（我有自由追求自己的幸福）、理性主義（有理性與探索就可找到真理）、科技（人類可以為了自己的好處，控制自然，加以開發）及進步（人類每一天，每一方面都愈來愈好），有大無畏精神。第三種人是幾乎甚麼都穿的搖滾樂手，代表後現代文化。不論男、女、亦男亦女，對牧師、科學家，同感失望，理想破滅，滿腹疑惑。他們沒有立場，沒有目標，隨著熙來攘往的人潮起伏。參 Brian D. McLaren, *The Church on the Other Sid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0), 160。中譯本，麥拉倫著，蔡安生譯：《教會大變身：後現代教會發展新思維》（臺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5）。

²⁰ 這五個特徵名稱：真理相對化、道德多元化、宗教經驗化、信仰個人化及未來悲觀化乃採用劉穎：「牧養『後現代』的青少年：挑戰與策略」，《教牧分享》（2006年5月號），頁22。

統一。²¹ 正如龍占姆 (Jimmy Long) 說：「後現代人問的是：『我相信甚麼？』或『我的群體信甚麼？』而非『甚麼是客觀真理？』今天美國人只有28%相信有絕對的真理。」²²

第二個特徵是道德多元化。²³ 後現代對人生的選擇多元，欣賞包容，採納對立的價值觀。後現代的道德觀是非常弔詭性的，認為對裡面有錯，錯裡面有對。既是如此，就沒有絕對的道德標準，誰也不能妄稱自己擁有權威，應多聆聽別人的意見。第三個特徵是宗教經驗化。後現代主義追求主觀經驗，強調個人的感受而不是理性分析。就後現代人來說，經驗不過是經驗。單單去體驗經驗就夠了，最好不要把經驗變成理論，將它普遍化及宣稱它為真理。²⁴ 第四個特徵是信仰個人化。後現代主義渴求認識自我，注重自我的發展，追求心靈的滿足，著重靈性的生活 (spirituality)，卻又對傳統的建制宗教 (institutional religion) 不感興趣。正如中國人的傳統信念：「同檯食飯，各自修行。」第五個特徵是對未來悲觀化。後現代主義認為歷史是沒有事實的，只有各人的解釋，而各人的解釋也不盡相同。因此，歷史是沒有意義的。可見後現代主義卻又對未來沒有信心。

²¹ Robert E. Webber, *Journey to Jesus, : The Worship, Evangelism, and Nurture Mission of Church*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1), 43. 若想多了解現代思潮的起伏，請參Richardson, *Evangelism Outside the Box*, Appendix 1, "The Rise & Fall of the Modern Mind," 161-68.

²² Long, *Emerging Hope*, 73.

²³ Long引用班拿 (George Barna) 的統計，顯示美國人對真理相對化及道德多元化的嚴重性。班拿說：「三比一（64%對22%）的成人認為真理是相對的，視乎個人及情況。年輕人的觀點更加一面倒，83%認為道德真理全繫於環境，而只有6%認為有絕對的道德真理。36歲以上的人中，十個有六個接受道德相對觀念，而18至35歲的人中則有75%接受道德相對。在重生得救的成人中有32%相信絕對的道德，而不信的人中則只有15%相信絕對的道德。重生的年輕人中則只有9%接受絕對道德，而未信的年輕人則只有4%接受絕對的道德。」參Jimmy Long, *Emerging Hope*, 75.

²⁴ McLaren, *The Church on the Other Side*, 164.

後現代就像「沙灘堡壘」，²⁵ 每天不斷受著潮水衝擊及風浪的侵襲，每日都不一樣，非常流動性。後現代人感到未來是不可捉摸，也不能揣測。因此，短暫規劃取代長期計劃。正如吉布斯說：「後現代的世界是畫像而非實質的世界。他們所關心的是即時而非長遠的，因為對後現代人來說歷史是沒有意義的，而未來卻又變幻莫測，使人提心吊膽，難於掌握。」²⁶

六 佈道趨勢巡禮

綜觀教會歷史，在傳福音的工作上因著不同的處境均產生不同的應對策略。傳統時代，即初期教會，面對希臘羅馬的宗教多元文化，是傳福音最熱忱、最奮進的時期；中古時期，教會在安逸的環境下，處於掙扎求存的狀態，以被動的姿態吸引人進入基督的群體。到了現代時期，教會面對的是受理性及個人主義影響的現代人，他們對神的信心轉移到信賴理性。傳福音的進路均著重理性思維、客觀推理及科學護教等。到進入後現代的轉接時期，教會所面對的是從高舉個人及崇尚理智，而轉到群體歸屬及主觀感受為主導的潮流文化。現今的世代已全面受到後現代化的影響，教會的福音工作不能再留在現代化的階段。福音派領袖及前線福音工作者，均紛紛提出不同的方案，呼籲教會採用新的策略來傳福音，以收更大的果效。他們先在理念及觀念上下工夫，認為要改變傳福音的策略，就先要在傳福音的觀念上徹底更新。綜觀福音派領袖的努力，我們約略可以找到四大路線：

²⁵ 「沙灘堡壘」是龍占姆所用來描述後現代的比喻，參Long, *Emerging Hope*, 71-72.

²⁶ Gibbs, *ChurchNext*, 24.

(一) 導遊：傳福音如導人旅遊

傳福音是一個屬靈的旅程，傳者在這個屬靈的旅程途中，所扮演的角色是一位屬靈的導遊 (travel guide)。過往的焦點多放在那種硬銷 (hard sell) 或甚至是軟銷 (soft sell) 的傳福音手法，²⁷ 最終的目的仍是要及早完成交易。這種銷售員 (sales person) 形象的傳福音手法，已不適切這個時代，應及早摒除。隨之而來的是以服務顧客的心態（雖然他們並不是顧客），顧及他們的感受與需要，挑起他們內心的渴求，引導他們從切身的需要進到終極的關懷。我們應以導遊的身分，在別人的屬靈旅程中，從旁引導，先與對方建立關係，了解對方心靈的渴求及靈程的狀況，引導他們來到神面前。理察遜認為西方社會需要再次重塑傳福音的形象 (re-imagining evangelism)。²⁸ 二十世紀流行的傳福音代模是扮演屬靈的推銷員，

²⁷ 美國有兩家連鎖電子、電氣用品公司 (electronic store)：Circuit City 及 Best Buy 正好表達硬銷與軟銷的進路。前者採用硬銷方式，每所店舖都設有推銷員（照我所知推銷員是用佣金發薪的）。當顧客步入店內就有推銷員陪伴並常詢問，給顧客帶來無形的壓迫感。Circuit City的業績因而不斷下降，而Best Buy 卻不斷領先。到九十年代尾，Circuit City改變風格，取消了推銷員，以軟銷取替硬銷。其後，業績慢慢攀升，才將兩家公司的業績距離拉近。

²⁸ 理察遜的新書提出要摒棄銷售員的舊典模，而用屬靈導遊的新典範取代之。他提出舊典模與新典模的七個對比。第一，合作 (collaboration) 與激進 (activism)：以前無論得時不得時總將福音傳講，現在先探索神在對方身上工作的痕跡，然後對正下藥。將傳福音的重擔變成刺激的探索旅程。第二，群體 (community) 與 (individual)：以前是訓練個人，現在是興起群體；現代人透過群體來到基督面前，歸屬先於歸信。第三，友誼 (friendship) 與議程 (agenda)：舊典範是傳遞內容，完成交易；現今是享受友情，珍惜每一次的談話。第四，故事 (story) 與教義 (dogma)：舊典範著重某些教條及信念；新典範並非摒棄這些，而是多關注對方經歷神的真實這方面。第五：打破傳統 (outside the box Jesus) 與陳腔濫調 (cliche Jesus)：舊典範是硬要帶出有關耶穌及信耶穌的好處的話題；新典範是用不同的進路自然地分享耶穌。第六，神國的好消息 (good news about God's Kingdom) 與死後永生的好消息 (good news about afterlife)：舊典範著重罪得赦免及死後上天堂；新典範傳講天國已經近了，著重神在人、社會及世界上的掌權。第七，旅程 (journey) 與事件 (event)：舊典範壁壘

將貨品推出，為要完成交易。那時那些成功的傳福音的人給我們的形象多是外向、滿有說服力、自信，隨時回答懷疑者問題的人。最後的結果是要使對方決志接受耶穌。可是，後現代的文化所關注的是友誼、關係及群體等。因此，後現代的傳福音代模應以屬靈的導遊取代。正如復活的主在以馬忤斯路上，引領兩位門徒漸漸認識祂一樣。

美國加州福樂神學院的畢理察 (Richard Peace) 教授是其中一位努力不懈地主張「傳福音是一個屬靈的旅程」的人。他認為要更有效傳福音就必須要有佈道觀念的典模轉移，他扼要介紹美國福音派從1950年至2000年，提到傳福音時，最顯著的觀念或圖像是甚麼。他認為美國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是帳幕復興聚會及大型佈道會的興起，代表人物是著名佈道家葛培理 (Billy Graham)。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是逐家探訪佈道的崛起與散播，那時的代表人物是三元福音倍進佈道法的甘雅各 (D. James Kennedy) 及學園傳道會的白立德 (Bill Bright)。甘雅各以教會作佈道的基地，而白立德則藉福音機構來大力推展福音遍傳運動。他在世界各地推動福音遍傳，而史基立 (Kenneth Strachan) 則集中在南美洲推動飽和遍傳運動 (Saturation Evangelism)。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開始是教會增長或身體佈道 (Body Evangelism) 運動，代表人物是福樂宣教學院，教會增長學鼻祖馬蓋文 (Donald McGavran) 及承繼其衣鉢的韋拿 (C. Peter Wagner)；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開始，瀟灑著佈道就是植堂的氣氛，勞根 (Bob Logan) 及麥福士 (Aubrey Malphurs) 是其中的主要代

分明，著重人是在圈內或圈外，視決志為一次的事件；新典範視人對基督的回應像一個屬靈旅程，是靠近目的地或是遠離目的地，所關注的是對方的方向是否朝向基督。參Rick Richardson, *Reimagining Evangelism: Inviting Friends on a Spiritual Journey* (Grand Rapids: InterVarsity Press, 2006), 15-30.

表；二十世紀末的佈道就是以尋道者為主 (seeker-service) 的聚會，代表人物是芝加哥柳樹溪 (Willow Creek) 的海波斯 (Bill Hybels) 及馬鞍峰教會 (Saddleback) 的華理克 (Rick Warren)；到二十一世紀則認為佈道是歸入群體 (community)，注重友誼關係先於口述傳講，而最常用的說話是：歸屬先於歸信 (belonging before believing)。這浪潮最顯著的推動者是英國Trinity Brompton教會的主任牧師甘力克 (Nicky Gumbel) 所創辦的啟發 (Alpha) 課程。²⁹ 這課程藉著自由開放的環境，讓組員隨便發問問題，信徒邀請親友一起團契進食，先讓親友感受基督徒的真誠團契及體驗基督無條件的愛，以致他們放下戒心，對信仰開放，逐步認識福音。這課程已傳遍美國及世界各地。³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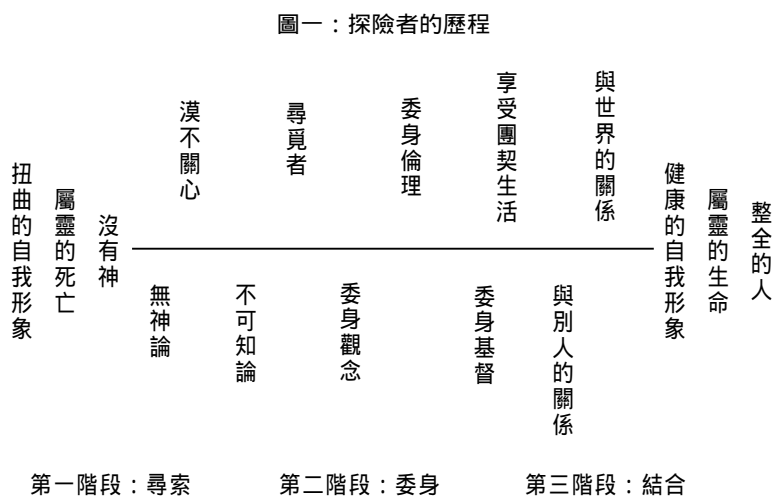
其實畢理察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已開始不斷提倡，傳福音要從宏觀的角度來看，將整個福音工作視為一個屬靈的旅程。³¹ 他的核心信念是要從較闊的角度來看傳福音的工作。策劃傳福音的工作，要將傳福音與靈命塑造，緊扣在一起，不能分家，要成為一個整體。他於1994年加入福樂神學院任佈道學教授，後來被獲委為蒙羅拔 (Robert B. Munger) 教席教授時，乾脆將職位改為「佈道與靈命塑造」(Evangelism and Christian Formation) 教授。

²⁹ 修改自Richard Peace課堂筆記, EV500 The Art of Evangelism, Spring 2006.

³⁰ 若要認識此課程，請到其教會網址瀏覽，<http://www.htb.org.uk/default.htm>。此課程於1994年引入香港教會，2007年4月香港將舉辦「全球華人啟發大會」，更邀請課程創辦人甘力克牧師來港主講。消息來自申文介，第八頻道之「全球華人啟發大會」《時代論壇》第1010期（2007年1月7日）。

³¹ 畢理察的代表作是1976年所寫的*Pilgrimage: A Workbook on Christian Growth*，後由Baker出版社重印再版，Richard V. Peace, *Pilgrimage: A Handbook on Christian Growth*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84)。近期更出版了幾本類似的小書。參Richard Peace, *Spiritual Autobiography: Discovering and Sharing Your Spiritual Story*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1998) 及 *Spiritual Journaling: Recording Your Journey towards God*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1995)。

畢理察認為一個旅途人士的旅程通常會經過三個階段，那就是：尋索的階段 (quest)、委身的階段 (commitment) 及生命整合 (integration) 的階段。尋索階段的人包括那些不可知論、無神論、自然神論、漠不關心、享樂主義、自滿自足、相對主義、尋索者等。屬靈的導遊要認識成員的靈程是在哪一站，針對他們的處境，帶領他們進升到另一階段，直到在理性上同意基督教的道理。旅程的第二階段是委身階段，這階段的人對基督教包括了四個層面上的轉變，即委身基督的理想 (idea)、委身基督的倫理生活 (ethics)、委身基督的社群 (community) 及委身於基督 (Jesus himself)。惟有那些與基督耶穌在靈裡相遇，建立個人生命關係的才成為基督身體的一分子。這樣的人就開始生命整合的階段，因為這階段是屬於委身基督之後新生命的轉化過程。這過程包括了個人生命的成長，與基督徒的相交，建立與別人的關係及與世界的關係等。【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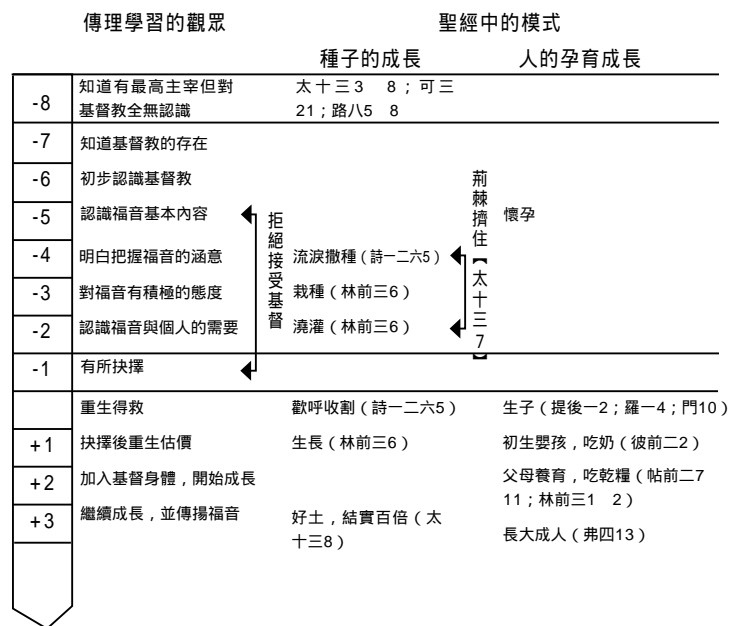
Richard V. Peace, *Pilgrimage: A Handbook on Christian Growth*, reprint ed.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84), 39.

其實，傳福音是屬靈旅程的觀念早已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萌芽。宣教學者探討宣教工場的受眾對福音的反應，將他們大致的情況放在一條軸線上。用從抗拒至開放軸線 (resistance-receptivity axis) 表達受眾的處境，將他們從左至右分成五類：敵意 (hostile)、抗拒 (resistant)、冷漠 (indifferent)、有興趣 (interested) 及開放 (open) 等。這種分類可幫助我們了解受眾是站在屬靈旅程中哪一站，從而解決他們的難題，引領他們再上路。此外，美國惠敦大學 (Wheaton College) 傳理系的甄雅各 (James Engel) 從理性的角度探索人對福音的回應，而設計了「屬靈抉擇過程」衡量表 (Engel's Scale)。³² 突破機構的蔡元雲將甄雅各的衡量表與《聖經》中的模式：種子的成長 (撒種、栽種、澆灌、收割、生長) 與胎兒的孕育及人的成長過程 (懷孕、生子、長大成人) 整合，幫助我們更明白傳福音是一個屬靈的旅程。³³ 【圖二】

³² 詳情請參 James F. Engel & H. Wilbert Norton, *What's Gone Wrong with the Harvest?* (Zondervan Corporation, 1975) 的第四章。中譯本，甄雅各著，林來慰譯：《福音·傳媒·策略》(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79)。

³³ 蔡元雲：《大眾傳播與個人傳播配合》，《教會合作與大眾傳播》(香港：信義宗東南亞基督教教育事工委員會，1980)，頁143。

圖二：傳福音的過程



蔡元雲：大眾傳播與個人傳播配合，《教會合作與大眾傳播》（香港：信義宗東南亞基督教教育事工委員會，1980），頁143。

自甄雅各的「屬靈抉擇過程」衡量表之後，西方許多探討傳福音的書籍在此方面都沒有甚麼特別大的突破。南方浸信會神學院的佈道及教會增長學教授榮拿 (Thom S. Rainer) 用不同的門來表達信主是一個過程。他從左至右用五道門來表達。³⁴ 索格倫 (Steve

³⁴ 這五道門與抗拒 開放軸線 (resistance-receptivity axis) 大同小異，只是名詞上略有更改而已。他們是：敵對 (antagonistic)、抗拒 (resistance)、冷漠 (apathetic)、尋道 (seeker) 及等候 (waiting on you)。詳情請參 Thom S. Rainer, "Faith Stages of the Unchurch," *The Unchurched Next Door: Understanding Faith Stages as Keys to Sharing Your Faith*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3), 5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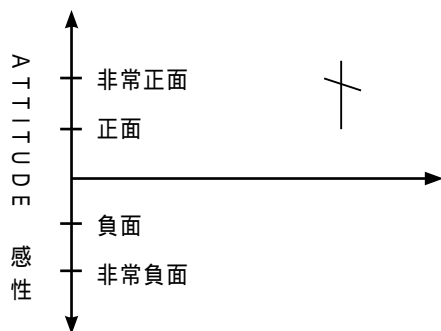
Sjogren)、平德夫 (Dave Ping) 及波拉克 (Doug Pollock) 則用美國人熱愛的哥爾夫球作比喻，他們用哥爾夫球與目標洞穴的距離，採用不同的球棒作傳福音的類比。³⁵

甄雅各的「屬靈抉擇過程」衡量表非常實用，可是他只顧及到人對福音的理性 (cognitive) 向度，卻沒有涉及人對福音的感受 (affection) 層面。福樂神學院跨文化學院的教授蘇果 (Viggo Sogaard) 將甄雅各的「屬靈抉擇過程」衡量表改良，加上「感受」這方面的向度，即在直線 (理性) 的向度上再加上橫線 (感性) 的向度。³⁶ 人可以滿有福音的知識，知道全備的福音內容，但卻可能對福音有負面的經歷或傷痕，或個別原因而不願接受基督。反之，有些人可能沒有甚麼《聖經》知識，卻因為感受到基督徒的愛心服事或體會到耶穌基督無條件的大愛而決志信主。因此，蘇果指出傳福音要顧及人的理性 (對福音的認知) 及感性 (對福音的體會 / 感受) 兩個層面。傳遞者的責任是先了解受眾在理性及感性上在哪一個位置，然後藉不同的方法與途徑，將他們完完全全的帶到基督面前。【圖三及圖四】

³⁵ 詳情請參 Steve Sjogren, Dave Ping & Doug Pollock, *Irresistible Evangelism: Natural Ways to Open the Door to Jesus*, (Loveland: Group Publishing, 2004), 73-88。中譯本，曹明星譯：《百發百中 真誠自然的福音出擊》（臺北：雅歌出版社，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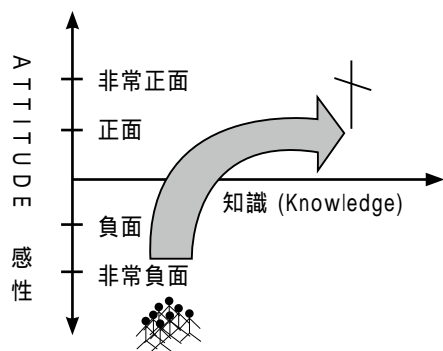
³⁶ 詳情請參 Viggo Sogaard, "The Communication Process of Evangelism," in *The Future of World Evangelization: The Lausanne Movement*, ed. Edward R. Dayton & Samuel Wilson (Monrovia: MARC, 1984), 193-97; Viggo Sogaard, "Dimension of Approach to Contextual Communication," in *The Word among Us: Contextualizing Theology for Mission Today*, ed. Dean S. Gilliland (Dallas: Word Publishing, 1989), 160-82。本人於九十年代受教於蘇果時，他在課堂上表明自己曾是甄雅各的門生，並且有份參與「屬靈抉擇過程」衡量表的設計過程。

圖三：感性層面的福音工作



Viggo Sogaard "The Communication Process of Evangelism," in *The Future of World Evangelism: The Lausanne Movement*, ed. Edward R. Dayton & Samuel Wilson (Monrovia: MARC, 1984),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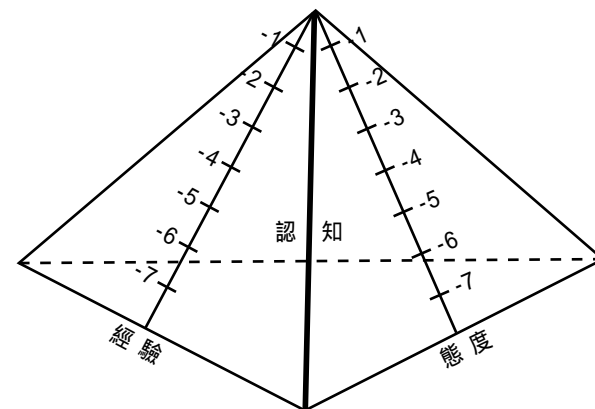
圖四：朝向基督的旅程



Viggo Sogaard "The Communication Process of Evangelism," in *The Future of World Evangelism: The Lausanne Movement*, ed. Edward R. Dayton & Samuel Wilson (Monrovia: MARC, 1984), 196.

華人教會最能夠把這模式本色化的，要算是禧福協會的劉達芳。她將基層福音工作的經驗，配合蘇果的理論及個人的心得，模造了一個三重向度立體式的歸主過程。這立體式的層面包括：態度上的轉變（順序為憎恨基督教的東西，喜歡個別信徒，喜歡教會，喜歡基督；信主至全然委身）；經驗上的進步（順序為經驗耶穌是一位神話人物，耶穌戰勝邪靈，耶穌關心窮人，耶穌將人從罪中釋放，耶穌赦免人的罪到耶穌是最好的朋友）及認知上的理解（從對基督教沒任何認識，聽到耶穌的名字，知道福音的重心，明白福音對個人的含意到篤信基督的基本信念）。她綜合了上列三方面的向度，造成了下列的歸信級別。【圖五】

圖五：劉氏第三世界歸主級別



劉達芳著：《基層人如何歸主》，收氏編：《適合勞苦大眾的教會》（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92），頁102。

劉氏的三層向度歸主過程的好處，就是讓我們從多方面認識對象的情況與需要，從而按對象的程度設計傳福音的策略。劉氏模式，讓我們可以按福音對象的不同年齡階層，如青年人、成年人或老年人，不同社會階層人士，如基層、白領、專業等及不同宗教背景如佛教、印度教及回教等群體，來設計適切的福音策略，幫助未信者明白及接受福音。³⁷ 我們的主要任務是扮演一位屬靈導遊，了解受眾對基督教有甚麼誤解之處及他們拒絕福音的原因。然後對症下藥，幫助他們從一個站去到另一站，最後引領他們來到耶穌基督面前。

³⁷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美南浸信會的史特沙 (Ed Stetzer)，他參考甄雅各的「屬靈抉擇過程」衡量表及Gray Matrix。Gray Matrix是遠東福音廣播公司(FEBC)的同工Frank Gray設計向不同會眾傳福音的模式，基本上Gray Matrix跟蘇果的很相似。若要認識Gray Matrix，可到下列網址瀏覽：<http://www.tgm.integralgc.com/>。本人亦得Frank Gray電郵同意將其英文圖表翻譯成中文。史特沙認為教會這個屬靈群體正像一個漏斗，一直向上伸展，越接近上面，即代表那些遠離基督的群眾。要接觸這些人，信徒要藉不同類型的活動，來擴闊他們與未信者的接觸面。漏斗外面是未信主的群眾，他們要經過兩次的歸依 (conversion)；第一次的歸依是暫存 (temporal) 而非永恆的，即接觸基督徒，願意跟他們一起踏上屬靈的旅程。第二次的皈依是永恆的 (eternal)，是決定接受耶穌為救主和生命中的主。未信者在每一屬靈階段中都會對福音有誤解及抗拒或拒絕的情況，而不同文化及宗教背景的人的誤解與拒絕福音的原因也不盡同。因此，傳福音者是要認清受眾的文化、思想形態及宗教背景，為要在每個階段中澄清他們對福音或對基督教的誤解及清除拒絕福音的障礙，使他們可以暢順地逐步走近基督面前。他以向回教徒及後現代人傳福作為例子，列出他們的誤解與拒絕福音的可能原因，用圖表來顯示傳福音者如何對正下藥。要了解史特沙的模式，從其書中的圖表就可以一目了然。參Ed Stetzer, *Planting New Churches in a Postmodern Age*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2003), 192-95.

(二) 父母：傳福音如養兒育女

另一條後現代佈道路線是前美國惠敦大學教授韋柏 (Robert E. Webber)³⁸ 所推動的運動。他呼籲福音派教會返回初期教會的佈道策略。他指出初期教會起初三百年是在多元文化、異邦宗教林立、基督徒為社會少數派及政治壓迫的情況下成長。那時的福音工作最蓬勃，耶穌基督救人的好消息遍達萬民。他稱這個時期的福音運動的模式為「前君士坦丁」模式 (pre-Constantinian model)。韋柏認為「君士坦丁」(Constantinian model) 或「保守原狀」³⁹ 模式在後基督教及後現代的社會是愈來愈沒有效果。那麼，究竟甚麼是君士坦丁的佈道模式呢？那就是主後311年，君士坦丁歸信基督後，將基督教變成了羅馬國教，給基督徒許多的特權那時候開始。君士坦丁將整個文化改變，以前基督教是在一個敵對的文化中生存，而現在卻反過來，成為社會的主流及當權派。外邦宗教反變成了被壓迫和邊緣化的群體。最嚴重的是，君士坦丁將初期教會一直所實行的歸信 (believing)、歸正 (behaving)、歸屬 (belonging) 的靈命塑造過程刪除。有兩個世紀之久，許多歸入基督教會的都不一定需要接受教會的經課教導。韋柏指出，「基督徒的靈命塑造過程改變了，君士坦丁之前，那過程先是悔改相信、然後接受門徒訓練及靈命塑造，

³⁸ 與韋柏所推動的運動有關的三本主要著作是：1. *Ancient-Future Faith: Rethinking Evangelicalism for a Postmodern World* (Grand Rapids: Bakers Book, 1999). 2. *Journey to Jesus: The Worship Evangelism, and Nurture Mission of the Church*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1). 3. *Ancient-Future Evangelism: Making Your Church a Faith-Forming Community*, 2nd printing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2003).

³⁹ 「保守原狀模式」取自曾立煌：「男士牧養初探」，《教牧期刊》第21期（2006年11月），頁114。

隨後接受水禮並加入教會成為會友。可是，君士坦丁以後，嬰兒水禮⁴⁰將整個系統過程瓦解。」⁴¹

韋柏指出初期基督徒信仰的三個層面——歸信、歸正及歸屬，是與當代的潮流與風俗背道而馳的。歸信是要求認識信仰的對象；而異邦宗教並沒有嚴謹的要求歸依者認識相信的對象。異教徒只需曉得履行義務及遵守某些禮儀就足夠了。歸正意味著要有行為上的改變。羅馬的文化並不要求宗教與行為掛鉤，而異邦宗教的信眾心神更不需要有甚麼行為上的表現。歸屬意味著對耶穌基督及信徒群體的委身。這種要求也是希羅文化非常陌生的觀念。異教的信眾可以同時屬於不同的群體，卻又不需要有任何委身的要求。因此，實質上異邦宗教並沒有建立一個緊密的群體讓他們可以歸屬。因此，初期教會對信徒這三個層面的要求都是與異邦宗教背道而馳的。⁴²

韋柏極力提倡返回初期教會或前君士坦丁之前的佈道模式，認為這是西方後基督教社會及後現代潮流最理理想的佈道模式。「因為現今（西方）社會的潮流文化與初期教會那時社會的潮流文化極為相似——多元宗教、教會邊緣化及異教的價值觀。」⁴³ 初期教會的佈道模式是受希伯來思想所主導的。希伯來人的思想視信仰為一個屬靈的旅程，是一生整體的活動。主耶穌在大使命中雖沒有頒下一套完整詳盡的門徒訓練課程，祂卻要求跟隨祂的人，一生一世委身給祂。第二及第三世紀之後，教會慢慢造成一套較系統性的門徒

訓練課程，來幫助信徒成長，視歸依者由未信到初信到成長是一整合，不可分割的活動。這個整合的靈命的塑造過程，可用四個階段劃分。那就是：尋道 (seeker)、信道 (hearer)、學道 (kneeler) 及行道 (faithful)。尋道階段是尋問、追索的時期；尋道者因「歸信」而進入教會。信道就進入造就，受教的階段。他在信道的階段逗留一段頗長的時間，學習如何過基督徒的生活。當信道者提升到學道的階段時，他就接受更深入的教導，學習禱告及認識屬靈爭戰。信徒的生命藉神的話語，心意更新而變化，行為有顯著的改變，這是屬於「歸正」的過程。學道是屬靈塑造，預備接受水禮，成為教會成員。最後，在「歸屬」的階段，信徒被稱為行道者，繼續遵行主道。在這階段，他會學習更深入的關乎水禮與聖餐的奧秘的真理。⁴⁴

這四個階段中間穿插三個禮儀，作為轉接點。這三個禮儀是歸信禮或歡迎禮 (rite of conversion / rite of welcome)、立約禮或登記禮 (rite of covenant / rite of enrollment) 及水禮 (rite of baptism)。教會按照受眾的屬靈情況來幫助他們，從一個階段晉升到另一個階段。簡言之，這是一個目標導向的靈命塑造過程。因此，我們對尋道者的目標是引領他們悔改歸信 (conversion)，對信道者的目標是門徒訓練 (discipleship)，對學道者的目標是裝備造就 (equipping)，而對行道者的目標是幫助他們成長融入 (incorporate) 教會的群體。⁴⁵

⁴⁰ 韋柏認為教會起初的三個世紀，成人水禮是常規。當然這個觀點在神學界及聖經學者均有不同的立場。這裡暫且不作討論。參 Webber, *Ancient-Future Evangelism*, 51.

⁴¹ Webber, *Ancient-Future Faith*, 26.

⁴² Webber, *Ancient-Future Evangelism*, 66-67.

⁴³ Webber, *Journey to Jesus*, 18-19.

⁴⁴ Webber, *Ancient-Future Evangelism*, 24.

⁴⁵ 詳情請參 Webber, *Journey to Jesus*, 217.

圖六：屬靈塑造與禮儀 (Spiritual Formation and Passage Rites)

過程	結果
第一階段：尋道 (Seeker) 歡迎禮儀	尋問追索 悔改 (Conversion)
第二階段：信道 (Hearer) 登記禮儀	門徒訓練 (Discipleship) 邁向接受水禮
第三階段：學道 (Kneeler) 水禮儀式	屬靈塑造 (Spiritual Formation) 成為會員 (Full Membership)
第四階段：行道 (Faithful)	積極參與教會

Robert E. Webber, *Ancient-Future Evangelism*,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2003), 24.

從【圖六】我們看到傳福音者扮演父母的角色，視對象為屬靈的兒女，為他們早預備一套完整的生命整合課程，讓他們在愛中長大成人，成為結果累累的門徒。這是一個循環不息的歸信、歸正、歸屬的過程，而這過程是藉著一個活潑，滿有愛心的敬拜群體去成全的。以前西方的傳福音模式多是與別人分享福音，邀請他們接受基督，然後引領他們參加教會，這是歸信先於歸屬的模式。然而，另一個模式是先邀請對方參加教會或參與屬靈群體的活動，讓他們有機會慢慢觀察信徒的生活，感受到屬靈群體的愛心，生命受到感染後，才挑戰他們學習真理，相信及委身給耶穌基督。這種歸屬先於歸信 (belonging before believing) 的模式，是初期教會的佈道模式，亦是後現代較為有效的模式。因為「後現代佈道是生命的彰顯重於理性辯論。」⁴⁶ 故此，建立一個健康活潑的屬靈群體是有效佈道的基礎及先決條件。堂會的佈道工作最有果效，不宜將此重任外判給福音機構。

⁴⁶ Webber, *Ancient-Future Evangelism*, 63.

在後現代的社會，歸屬先於歸信是最有效的傳福音次序，因為後現代人懷疑客觀真理的存在，及拒絕真理只能從理性推理中獲得的論調。後現代人是藉著參與及生命的感染來認識真理。我們的首要任務是要建立一個言行一致、滿有活力的屬靈群體，這是最基本及最有效的佈道策略。因為屬靈群體就是傳福音的媒體 (community is the medium)。初期教會在這方面留下最佳的榜樣。⁴⁷ 許多後現代人在未歸信前，先被信徒高尚的道德聖潔生活及無私的愛所吸引，投入參與那屬靈的群體。他們進入這個屬靈的群體觀察、體驗，慢慢歸信那又真又活的神。因為「後現代人最大的需要是歸屬 (belonging)、關係 (relationship) 及群體 (community)。他們是透過關係找到滿足，比以前的世代更甚。」⁴⁸ 正如心理學家基利根 (Carol Gilligan) 認為世人首要的渴求是先要歸屬於一個群體，而不是要歸信甚麼信息。他們正在尋找一處安身立命之所，在那裡尋覓自己的真我與身分。⁴⁹

換言之，以前西方所沿用的進路是歸信——相信正確的教義及認識耶穌的身分與工作，然後是進入歸屬的階段——歸入屬靈的團體，享受團契內愛的交流，最後是轉入歸正的階段——在屬靈的環境下成長，生命不斷的轉化。這種進路在一個愈來愈世俗化，而基督教在俗世洪流中只屬少數群體的情況下，顯然不是最好的策略。理察遜認為「過去以專家身分及擁有答案，是建立個人可信性 (credibility) 及贏取別人聆聽的本錢。現今卻是與受眾擁有雷同的問題，一起掙扎及經歷類同的傷痛才能建立個人可信性及贏取對方聆聽。」⁵⁰ 今日教會要成為傳福音的團體，其首要的任務是強化信徒

⁴⁷ Webber, *Ancient-Future Evangelism*,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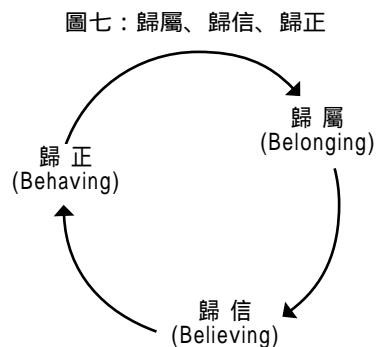
⁴⁸ Richardson, *Evangelism Outside the Box*, 86-87.

⁴⁹ Richardson, *Evangelism Outside the Box*, 48.

⁵⁰ Richardson, *Evangelism Outside the Box*, 48.

彼此間的關係，建立一個活力充沛、健康強壯、熱忱敬拜、深度造就、整全裝備信徒及關心社會的群體。這是基督道成肉身的延伸，將基督的生命活現出來。這正像耶穌基督的佈道方法，鼓勵別人來「看」及「經歷」一群活出天國原則的信徒。這個屬靈群體將信仰活出來吸引那些理想破滅、冷嘲熱諷及對信仰毫無興趣的人。

這種歸屬先於歸信的觀點來自宏觀的角度、整體的方向及直線邏輯 (linear logic) 的看法。從微觀的角度，因著各人際遇、經驗、年齡、學歷、宗教及文化背景之迥異，歸信與歸屬，孰先孰後，則視乎個別因素而定。每個人可能因不同的遭遇及經歷，切入點也不盡相同。因此，用圓形循環形式 (circular logic) 表達歸屬、歸信及歸正的關係較能表達後現代潮流的趨向，也能關顧到個人的獨特性及不同階段的旅程。【圖七】



(三) 舞伴：傳福音如與人共舞

第三條後現代傳福音的路線，是「新興／奮進教會」(emergent church) 的領袖麥拉倫 (Brian McLaren) 所提倡。麥拉倫認為在後現代的社會，傳福音的工作應該要來一個隱喻上的轉移 (metaphorical shift)，那就是從「傳福音如辯證」(evangelism as argument) 轉為「傳福音如談話」(evangelism as conversation)。⁵¹ 基督徒要成為一位優秀的佈道者，最好的學習榜樣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主耶穌是一位頂尖的個人佈道工作者，祂進行談道時，對方的需要與興趣為切入點。祂認識了解談道的對象，知道甚麼動力推動著他們，於是祂就從談話對象的動機入手。再者，耶穌的談話不會隔靴搔癢，祂掌握溝通的竅門，從日常生活的課題，自然地引導對方思想永恆的需要。⁵² 簡言之，耶穌是一位傑出的談話者。麥拉倫指出「耶穌談話多於講道；問問題多於給答案；盡量少用抽象及命題式，而多用故事與比喻；少鼓勵你去想甚麼事情，而多挑戰你去想自己的需要；少責備那些顛沛流離的，卻斥責那些只有宗教外表的人。」⁵³ 誠然，主耶穌也會用強烈的措辭，疾言厲色的責罵，但這多用在那些假冒為善的宗教人物身上。祂對那些困苦流離的迷羊，就極之溫柔體貼。

⁵¹ 這是 John R. Franke 在推介麥拉倫的書，*More Ready Than You Realize: Evangelism as Dance in the Postmodern Matrix*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2) 所用的一句話。麥拉倫於 2002 年在其書 *More Ready Than You Realize* 的第一版時用「傳福音如跳舞」(Evangelism as Dance) 這圖像表達。到 2006 年新版時，則刪去此語，而用「日常談話的威力」(The Power of Everyday Conversation) 代替之。原因何在，作者並沒有交代。然而，我仍沿用「傳福音如跳舞」的圖像，因為它最能表達雙贏 (Win-Win) 的意思。

⁵² 詳情可參拙作：耶穌——個人佈道工作者的典範，《當代個人佈道：理論與實踐》(加拿大：恩福協會，2001)，頁 26-35。

⁵³ McLaren, *More Ready Than You Realize*, 15.

其實，傳福音可從兩個截然不同的角度看。一方面看傳福音是與對方對質，要求對方放棄自己的立場及生活方式，轉移到另一陣營。另一角度看傳福音是兩個人肩並肩的，邊行邊談，幫助對方慢慢走向正路之中。前者儼如一位專家，滿腹經綸與理據，與對方爭辯，為要贏取或征服對方；後者則承認與對方有相同的掙扎、問題與創傷，與對方同行，幫助及引導對方回到正路之中。誠然，福音信息並非不合邏輯，也非沒有理據。可是，爭辯會令對方產生輸與贏的感覺。因此，麥拉倫認為「傳福音如與人共舞」是最好的比喻。他說：「傳福音與其說是去征服對方，與其說是藉由令人無法辯駁的理性論據、威脅恐嚇的推銷口吻、聲勢浩大的傳教活動、或咄咄逼人的辯論比賽，來為基督『贏取』眾人，倒不如說傳福音是像跳舞。你知道，在跳舞時，沒有人贏也沒有人輸。雙方都聆聽著音樂，並試著隨之起舞。在傳福音的例子中，我聽到福音的音樂，但我的舞伴沒聽到，所以我試著幫助他聽到並且隨之起舞。而且在跳舞時，我必須問對方是否想跳舞。如果別人不想跳，你卻硬拉著他跳，這就叫做『騷擾』。但如果你拉著想學跳舞的人一起跳，而你自己對音樂也很在行，那就會有很多樂趣。」⁵⁴

傳福音如與人共舞，所強調的是傳者與聽者之間的關係。傳者熟悉福音內容，待聽者願意聆聽，才與他分享，像一起共舞一樣。麥拉倫盡量摒棄一些較敏感，使別人容易豎起防禦機能的詞語。他不願採用傳福音是「嘗試改變別人」較尖銳性的言詞。因為，他認為若我們有這樣強烈的意向，那就是「摔角，而不是跳舞；是爭辯，而非談話；是贏輸，而非雙贏；是推銷和征服，而非友

誼。」⁵⁵ 傳福音的人應對神有信心，相信祂早已在對方身上動工，深信神永不放棄那些還未認識祂的人。祂會藉不同的方法，從不同的層面在這些人心中動工。我們的責任是求神賜下敏銳的靈，體察祂的作為，然後配合祂來接觸那些需要及願意聆聽福音的人。若對方當時對福音毫無興趣，我們也不需要勉強要求與對方暢談福音。我們應深信神必會再次挑起他渴慕屬靈事物的興趣，那時才與對方分享。

若我們常存贏取對方的思想，我們就會不自覺地陷入「排斥」(motivation by exclusion) 的心態，常覺自己所講所作都是對的，要求對方必須來到我們這邊才對。誠然，這並非是錯的，但卻不一定是最有效的。若要在後現代更有效地傳福音，我們應轉念，不要求對方跑過來，乃是去就近他們，採用「列入」(motivation by inclusion) 的方式，潛移默化的容納他們。那就是藉著一個相愛相親、緊密的屬靈群體，將對基督的信心及對人的愛心自然流露出來。讓對方感受到，就算沒有分享到我們對耶穌的信心，他們也同樣被接納、被愛護，繼續願意在我們中間感受及體驗耶穌基督的真實。⁵⁶

這種視福音如與人共舞的觀點，背後的主導思想是認為歸依歸信乃是一連串的過程 (process)，而非是單一的事件 (event)。正如畢理察直言：「我的核心信念非常簡單，我深信我們怎樣看歸依歸信就決定我們怎樣作福音的工作。兩者之間是一條簡單的方程式。」⁵⁷ 西方教會一直視歸依是一件事，常要求聽者要有明顯，

⁵⁴ 麥拉倫著，凌琪翔譯：《新品種的基督徒》（臺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5），頁145。原著：Brian D. McLaren, *A New Kind of Christia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2001)。

⁵⁵ McLaren, *More Ready Than You Realize*, 29.

⁵⁶ McLaren, *More Ready Than You Realize*, 85.

⁵⁷ Peace, *Conversion in the New Testament*, 286.

公開的表示。那些向耶穌委身的人，都很清楚知道自己是何時悔改歸信，及能講出是在甚麼情況下作出抉擇的。這些經歷成了悔改的標記，事件清楚而不模糊，界線黑白分明。悔改信主的人很清楚及肯定自己已踏過了界線 (crossing the line)，進入另一個領域之內。得救與未得救的分別也明顯劃分。前福樂神學院跨文化學院的希伯 (Paul Hiebert) 教授稱這種內外分明、圈外圈內的觀點為「界限分明論」(bounded set) 的思想形態。這種思考方式較為死板及僵化，壁壘分明。這種思維的弱點是，那些已走進圈內的，容易不知覺地陷入以為已經達到了目的，不用再前進、更新或提升的錯覺中。

另一種思想型態是「朝向中心論」(centered set)。它的特點仍會保持明顯的界限，但比「界限分明論」較為彈性及靈活。因為它的重點是方向，即以人與其中心（耶穌基督）的關係，有前進亦有退後的行動。這種思維所著重的，非用距離作為衡量那人的狀況，而是用方向來衡量。例如有些人擁有許多《聖經》知識，與耶穌的距離很近，可是他們的心思與動向是背向耶穌，愈來愈遠離主，像昔日的法利賽人一般。但亦有許多人的《聖經》知識不多，甚至生活放蕩糜爛、道德敗落，與耶穌的距離很遠。可是，他們在某一時刻採取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轉向耶穌基督，越走越近中心，像昔日那些悔改的稅吏與娼妓。⁵⁸

⁵⁸ Paul Hiebert 介紹三種思想形態，即 Bounded Set (界限分明論)，Centered Set (朝向中心論) 及 Fuzzy Set (模糊不清論) 對傳福音、植堂及宣教上的應用。這篇文章對宣教、牧會及傳福音很有幫助，值得一讀。參 Paul G. Hiebert, *Anthropological Reflection on Missiological Issue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4), 107-36。黃漢森將他的論點撮要在「從文化角度建立福音傳播模式」一文中。參陳惠文編：《華人文化與福音研討會彙報》(香港：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1986)，頁150-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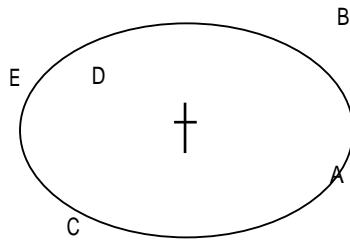
「界限分明論」較接近視歸依歸信為一次過的事件，有明顯的分界線；而「朝向中心論」則較接近視歸依歸信為一連串的過程，較為動態。福音派受復興運動的影響，將重點放於一個人，在某時刻公開表示接受基督。這種觀點有點像使徒保羅在大馬色的經歷。他在大光中遇見那復活的耶穌，人生方向與目標明顯地一百八十度的轉變 (參徒九1-18)。這種歸依的經歷是立時及可見的轉變，是一件可以常常回憶的事件。誠然，悔改歸信是一件事件，但也是許多次的過程。每次與耶穌相遇的經歷，是生命中許多細小的里程碑 (milestones)，編織成一件顯然而見的事件。這種觀點像昔日在以馬忤斯路上，兩個眼睛迷糊，心靈遲鈍的門徒遇見復活的耶穌。耶穌伴隨著他們，在路上逐步向他們解釋，直至他們最後認出復活的耶穌 (參路二十四13-32)。麥拉倫認為「朝向中心論」較為適合後現代的思想形態。他說：「以前，我們慣於指出某人在那時刻接受基督。現在似乎他們是來到教會參加活動，學習聖經，成長，過了一段時間，他們接受了主。可是，至於何時決志，就未必一定可以指明。」⁵⁹ 他繼續說：「在後現代世界，形勢似乎將要改變，趨向以過程為重點。雖然大不相同，但似乎是合適的、有效的。」⁶⁰

我們可從下列兩幅圖來了解歸依歸信在「界限分明論」與「朝向中心論」的分別。【圖八】是「界限分明論」(bounded set/in-out) 的觀點。圓圈是實線的，裡外分明，只有外面與裡面的分別。十字架代表主耶穌，站在中央。A, B, C, E 雖然與耶穌的距離有遠近的分別，他們都是在圈外的。只有 D 很明顯地是在圈內。外面是非基督徒，而裡面的是基督徒。這種思維與採納改變為某一特定事件的觀點較為接近。

⁵⁹ McLaren, *More Ready Than You Realize*, 105-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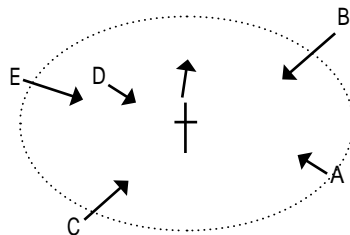
⁶⁰ McLaren, *The Church on the Other Side*, 180.

圖八：「內外分明」(In/Out)



【圖九】是「朝向中心論」(centered set/journey thinking)。與「界限分明論」不同之處是圓圈用虛線表達，有裡外之分，但不刻意強調。這樣較為彈性及有動力。A,B,C,D,E雖然與耶穌的距離不同，箭頭的方向正表示他們朝向基督，向中心邁進，有逐步前進，接近的感受。這種思維不刻意判斷別人的位置（近或遠）、狀態或身分（或外），乃著重如何影響他們的方向（direction）及動向（movement）。此外，耶穌基督也不是靜態的，祂也是不斷在旅途中前進。正如祂不斷呼召我們說：「跟隨我！」故此，我們是隨著主耶穌投入祂所帶領的屬靈旅程。這種思想形態與採取歸依歸信，是由許多過程組成的觀點接近。⁶¹

圖九：朝向中心 (Journey)



修改自Brian D. McLaren, *More Ready Than You Realiz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2), 138-39.

⁶¹ McLaren, *More Ready Than You Realize*, 138-39.

畢理察認為《聖經》給我們兩種悔改模式：頓悟⁶²（突變式）及漸悟（漸進式）。他認為使徒保羅在大馬色路上的經歷，是典型的頓悟、突變式的例子。⁶³ 保羅的經歷包括三個步驟：第一是洞悉（insight），他認識到自己的光景，也同時認識耶穌是誰。第二是轉向（turning），這包括兩部分——轉離（turning away）與轉向（turning to）。保羅轉離逼迫教會，變為轉到愛護教會；轉離敵擋耶穌，變為轉向跟隨耶穌；轉離撒但的路，變為轉向跟隨神。第三是轉化（transformation），他接受水禮，從一位熱心的法利賽人，轉化成一位熱誠的使徒。⁶⁴ 畢理察認為保羅的頓悟及突變乃屬於少數人的經歷。大多數人的經歷都是漸悟式的改變，而這種漸悟式的改變正是十二門徒的經歷。他用《馬可福音》為藍本，⁶⁵ 認為整本福音書有一個明顯的架構及一條清晰的脈絡，描述耶穌如何引導十二位門徒，經歷一個漸進式的改變過程。門徒受著自己身處的文化影響，經過了漫長的歲月，漸漸從認識耶穌為偉大的教師，到最後驚奇地發現祂就是彌賽亞，是神獨生的愛子。⁶⁶ 馬可藉著十二門徒逐步轉

⁶² 夏忠堅用「頓悟」與「漸悟」表達兩種不同歸信的經歷。參夏忠堅：佈道形勢與模式，《第五屆世界華人福音會議彙報》（香港：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1997），頁380。

⁶³ 史哥登（Gordon Smith）對這觀點有所保留。他認為保羅的改變經歷最少也經過三日之久。因此，未必可說是頓悟或突變。況且，還有許多未知數在其中，如保羅在大馬色後的曠野經歷沒有詳細解釋。簡言之，史哥登認為因資料有限，故不應將保羅的經歷作為頓悟式改變的典範。參Gordon T. Smith, *Beginning Well: Christian Conversion & Authentic Transformation*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26-29.

⁶⁴ 參Richard Peace, *Conversion in the New Testament: Paul and the Twelve*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n, 1999), 25-27.

⁶⁵ 畢理察的書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研究保羅頓悟式的改變、第二部分研究十二門徒漸悟式的改變，而第三部分是佈道策略的應用。參Richard V. Peace, *Conversion in the New Testament: Paul and the Twelve*,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n, 1999)。

⁶⁶ 畢理察認為十二門徒對耶穌有六方面漸進式的了解。第一是認識耶穌是偉大的教師（可一16 四34）；第二是認識耶穌是滿有權能的先知（可四34 六30）；第

向耶穌的經歷，邀請讀者同樣經歷這個歸依歸信的歷程。他認為《馬可福音》書內十二門徒的漸悟式經歷，是大部分人的經歷。門徒的經歷可成為每個人認識耶穌的藍本，更可成為後現代佈道事工的最佳參照樣本。故此，他指出寫書的目的是「藉著《馬可福音》所透視的漸悟式改變的代模 (process-oriented paradigm)，來幫助我們發展一套整全的佈道方法，以達到馬可的期望，在這個世代結更好的果子。」⁶⁷

一直以來，福音派都承認頓悟式及漸悟式是共存的。有些人經歷頓悟式的改變，像一件突發的事件如開電燈一樣，即時及勢不可當的。也有些人經歷漸悟式的改變，像旭日初升的太陽：天空從黑色轉為灰色，慢慢呈現金黃色邊的雲彩，直至太陽出現，開始了新的一天。從黑暗到黎明這個過程，究竟何時是黎明的開始則很難界定，但最重要的是太陽出來了！⁶⁸ 現今，愈來愈多美國福音派領袖已漸體會到「以馬忤斯」漸進式或漸悟式的改變較配合後現代人的思維。⁶⁹ 這種觀察與英國的芬尼 (John Finney) 的研究結果不謀而合。他曾經向英國信徒作了一項調查，結果顯示約31%的信徒是屬於突變式或頓悟式的歸信，他們均能指出那日決志歸信耶穌。而69%的信徒是屬於漸進式或漸悟式的悔改；其悔改過程是經過一段

三是認識耶穌是神所揀選的彌賽亞（可六31—八30）；第四是認識耶穌是為世人受苦的人子（可八31—十45）；第五是認識耶穌是尊貴榮耀的大衛的子孫（可十46—十三37）；第六是認識耶穌是常與人同在神的兒子（可十四1—十五39）。詳細解釋可參該書的第七及第八章，頁157-215。

⁶⁷ Peace, *Conversion*, 5.

⁶⁸ John Finney, *Emerging Evangelism*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Ltd., 2004), 19.

⁶⁹ 畢理察認為過去五十年美國福音派的大部分的佈道工作的設計焦點是與頓悟式改變 (sudden conversion) 掛鉤。參Peace, *Conversion in the New Testament*, 286.

頗長的日子，甚至歷經好幾年。⁷⁰ 因此，芬尼認為「視歸依歸信為某一特定時刻，由沒有信仰踏進信仰的突變式決志模式，已是過時的看法。現在歸信多被視為一個旅程，每個人都從不同的站口中進入屬靈的旅程。」⁷¹ 他的結論是，「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經歷神的方法與途徑，而任何敏銳的福音工作，都必須容許兩種經歷的存在。」⁷² 簡言之，這兩種悔改模式並非互相排斥，乃是互為共存的。可是，在後現代的文化，漸悟式的悔改比例愈來愈多，而且這種模式也更適合華人的文化。⁷³ 因此，傳福音若採用閒話家常談福音的策略，在後現代較為適合及較有果效。

（四）裁縫師：傳福音如裁製衣服

最後一條後現代傳福音的路線，乃著重傳者與聽者的獨特性。這是基於世上沒有一個人是相同的。每個人都是一個獨特的個體，有不同的性格、興趣、背景及文化上的差異。傳者本身也有不同的性格氣質、佈道風格及屬靈恩賜。美國芝加哥柳樹溪教會的主任牧師，海波斯 (Bill Hybels) 及同工米道堡 (Mark Mittelberg) 是這條路線的主要推動者。他們兩人合著了兩本書，即*Becoming a*

⁷⁰ Finney, *Emerging Evangelism*, 20, 83.

⁷¹ Finney, *Emerging Evangelism*, 76-77.

⁷² Finney, *Emerging Evangelism*, 20.

⁷³ 夏忠堅於1996年第五屆華福會的專題講座中提出這個觀點：「教會很少對未決志者採取跟進工作，很少有漸進型佈道的實際作法和工具，這些現象正顯示教會過度依賴『頓悟』型的佈道，而忽略『漸悟』型的佈道。過去教會太忽略『漸悟』型佈道，而這樣的佈道方式顯然更符合我們的文化。而整全的決志是：頓悟、漸悟並用，兼容並蓄。」參夏忠堅，佈道形勢與模式，《第五屆世界華人福音會議彙報》（香港：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1997），頁380—381。

*Contagious Christian*⁷⁴ 及 *Building a Contagious Church*。⁷⁵ 前者是論到個別基督徒怎樣可以成為一位得人的漁夫，後者則論到如何動員整家教會，讓更多基督徒，順應他們的佈道風格來實踐大使命。

海波斯和米道堡擴闊了我們對傳福音的視野，他們將傳統的直接佈道形式，擴展到不同的佈道風格。他們從《聖經》找出了最少六種不同的傳福音風格。第一種是「開門見山」型 (confrontational approach)。此風格是直接了當，勇敢大膽，絕不兜圈，一矢中的的講述福音內容。使徒彼得在五旬節的講道是最典型的例子 (參徒二14-42)。美國的高爾遜 (Charles Colson) 及佈道家葛培理 (Billy Graham) 可說是此風格的代表人物。第二種是護教辯論型 (intellectual approach)。此風格的特點是用條理分明，合乎理性邏輯來辯明福音。使徒保羅在雅典的講論是典型的《聖經》例子 (參徒十七16-34)。美國的麥道衛 (Josh McDowell) 及撒迦利亞 (Ravi Zacharias) 為最突出的代表人物。第三種是生命見證型 (testimonial approach)。此風格的特點是將生命的經歷，簡單扼要地與別人分享。生命的經歷不需要戲劇化，只要是親身經歷就可以了！使徒約翰記載那生來瞎眼，蒙醫治的瞎子是最佳的例子 (參約九1-34)。輪椅上的畫家鍾妮 (Joni Erickson Tada) 是現今顯著的例子之一。第四種是友誼關係型 (interpersonal approach)。此風格的特點是透過多年來的關係網與關懷，耐心聆聽對方的需要後，按部

就班，逐漸的將福音傳給對方。此入手法與牧養式的佈道 (pastoral evangelism) 相倣。稅吏馬太是此風格的《聖經》例子，他聽聞福音後，邀請親友來與耶穌同席，藉此將福音傳給他們 (參太五27-32)。貝碧琪 (Becky Pippert)⁷⁶ 及艾偉傳 (Joe Aldrich)⁷⁷ 是現今的代表人物。第五種是邀約感染型 (invitational approach)。此風格的特色非常簡單，就是誠意地邀請親友來接觸福音。《約翰福音》中記載井旁的撒瑪利亞婦人，是最典型的例子 (參約四1-30)。這是每一位信徒都可以作的傳福音工作。按班拿統計美國的信徒，若向自己親友發出邀請來參加教會聚會，大約會有四分之一的親友應約。第六種是社關服侍型 (service approach)。此風格的特色是，以樂於助人的態度，透過長時間愛心的服侍來感動對方，待適當時機才分享福音。多加是一位樂善好施的信徒，她以服侍來見證基督 (參徒九36-43)。現今的典型例子是索格倫 (Steve Sjogren)。⁷⁸

海波斯及米道堡的六種風格乃指傳福音的人的風格。他們提到的《聖經》人物似乎不單只屬於某一類型的風格，如保羅傳福音不單只是護教辯論，他也有用開門見山，直接傳福音的入手法 (參徒十三16-23；十四11-18)。此外，他們所引用的人物亦只能局限以美國的基督徒為例。香港沙田浸信會的主任牧師梁廷益將這六種風格的路線引進自己的教會之中，並加插各風格的華人代表

⁷⁴ Bill Hybels & Mark Mittelberg, *Becoming a Contagious Christia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4). 中譯本：比爾·海波斯、馬可·米道堡合著，傅湘雯譯：《成為有感染力的基督徒》(臺北：道聲出版社，2006)。

⁷⁵ Bill Hybels & Mark Mittelberg, *Building a Contagious Church: Revolutionizing the Way We View and Do Evangelism*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0). 中譯本：馬可·米道堡著，許惠珺譯：《建造俱感染力的教會》(臺北：道聲出版社，2006)。

⁷⁶ Rebecca M. Pippert 是 *Out of the Salt-Shaker and into the World* 一書的作者。中譯本：貝碧琦著，譚天祐譯：《請君出籠》(香港：學生福音團契，1986)。

⁷⁷ Joseph Aldrich 是 *Life-Style Evangelism* 一書的作者。中譯本：艾偉傳，雋思譯：《佈道生活化！》(香港：亞洲歸主協會香港分會，1987)。

⁷⁸ Steve Sjogren 是 *Conspiracy of Kindness* 一書的作者。他在美國俄亥俄州 (Ohio) 的辛辛那提市 (Cincinnati) 用服侍的形式開始 Vineyard Community Church。該教會發展迅速，成為美國其中一間超級教會 (Megachurch)。中譯本：史提夫·索格倫著，曹明星、王苑芳合譯：《福音出擊》(臺北：天恩出版社，1998)。

人物。⁷⁹ 這六種類型的傳福音風格，確實擴闊了我們對傳福音工作的視野，認識到傳福音不是單只有一個途徑或方法，而是每位信徒都可以使用其恩賜，直接或間接參與福音的工作。再者，這種百花齊放、各施各法的提議，更能針對對方的背景，尊重每個人的獨特性，觸摸到對方的需要，以致對症下藥，更有效地將福音傳給對方。海波斯承認他所舉的例子並非包括了所有的風格，他也承認可能還有更多的風格。然而，他鼓勵我們最重要的是認識自己、了解自己是屬於哪一種風格，然後好好地發展，與其他的人配合一同擴展天國。故此，他說：「你可能找到第七、第八種風格。然而，最重要的是要作一個最有感染力的基督徒，曉得運用神賜給人的才幹與恩賜。他們認識自己屬於哪一種風格、發展及使用它來擴展天國。他們更與別人彼此配搭，增強實力以致可以向各類型的尋道者分享福音。」⁸⁰ 【圖十】扼要歸納海波斯的論點，並嘗試加插一些顯著的華人代表。⁸¹

圖十：六個不同的佈道風格

	特點	注意	聖經例子	教會界例子
開門見山型 (Confrontational)	直接了當、勇敢大膽、一矢中的	適宜收割、未信的會產生反感	彼得（徒二 14-42）	葛培理、高爾遜、宋尚節、王峙
護教辯論型 (Intellectual Style)	條理分明、理性邏輯、辯明福音適合世俗社會。	小心辯論變成爭論。	保羅（徒十七 16-34）	麥道衛、撒迦利亞、唐崇榮
生命見證型 (Testimonial)	清晰分享見證、經歷帶有感染力	高舉基督、小心過分戲劇化	瞎子（約九 1-34）	鍾尼、杏林子、蔡蘇娟
友誼關係型 (Interpersonal)	集中在對方的需要和關係上，適合小組佈道	小心只停留在友誼上而沒有口述福音	馬太（路五 27-32）	貝碧琦、艾偉傳、王義超
邀約感染型 (Invitational)	誠意友善、提供適切活動給未信親友。	小心只停留於邀約，沒有口述福音	撒瑪利亞婦女（約四 1-30）	每一位信徒
社關服侍型 (Serving)	默默耕耘，愛心服侍	行動開啟人心，仍要口述福音	多加（徒九 36-43）	德蘭修女、索格倫

與海波斯的進路近似的另一位代表是布西爾 (Helen T. Boursier)，但她的重點是在「傳遞」福音的技巧上。她提倡要按照對方的性格類型來傳講福音。後現代人重視個人的感受及關係，因此，後現代的傳福音應該考慮聽者的獨特性，不單在傳遞福音內容的切入點，要針對對方的需要，甚至在傳遞的方法上，也要考慮聽者的性格與思維方式等。換言之，我們不能用馬來亞的「沙籠」（寬身布裙）(sarong)，用一個尺碼來給所有人穿上，乃要度身訂造，配合每一個人的身段來裁製福音的信息。布西爾認為傳福音的人不單要了解自己屬於哪一類性格，還要認識聽者的性格屬於哪一類。因為知己知彼，百戰百勝。近代有許多研究性格，各種不同的理論，如九型人格或現今十分流行的邁布二氏類型指

⁷⁹ 梁廷益：《同心網魚》（香港：沙田浸信會出版部，2002），頁125-133。

⁸⁰ Hybels & Mittelberg, *Becoming a Contagious Christian*, 132.

⁸¹ 詳情請參Hybels & Mittelberg, *Becoming a Contagious Christian*, 119-32及Hybels & Mittelberg, *Building a Contagious Church*, 247-338。

標 (Myers-Briggs Type Indicator) 的十六種配對。⁸² 布西爾只採用較為簡單的四類：即導向型 (director)、歡樂型 (entertainer)、和解型 (peacekeeper) 及分析型 (cautious thinker)。⁸³ 簡言之，導向型傾向直接，甚至會對質，其弱點是較難接納他人；歡樂型口才伶俐，善於向群眾講話，其弱點是難於建立深厚的關係；和解型喜歡與人建立關係，但事事裹足不前，其弱點是難於相信自己有力量勸服別人信服福音；而分析型常提供詳盡證據，但要小心及注要的是，不要等待擁有及掌握所有答案後，才與人分享福音。【圖十一】

圖十一：四類型性格簡單分析

	優點	缺點	聖經人物
暴躁型 (Choleric) 支配型 (Dominant) 導向型 (Director)	堅定可靠、實事求是、自信樂觀、獨立果斷	缺乏同情心、暴躁、固執己見、驕傲	保羅
樂觀型 (Sanguine) 激勵型 (Influencer) 歡樂型 (Entertainer)	樂觀、歡笑、友善、同情	缺乏節制、意志薄弱、自我中心、情緒起伏	彼得
冷漠型 (Phlegmatic) 穩重型 (Steady Relater) 和解型 (Peacekeeper)	鎮定平穩、信實可靠、喜好和平、機智多謀	動作緩慢、投機、吝嗇、守舊	亞伯拉罕
憂鬱型 (Melancholic) 謹慎型 (Compliance) 分析型 (Cautious Thinker)	敏感、完美、忠實、犧牲	自我中心、理想化、批評、固執	以利亞

第一行列的類別為黎義廷 (Tim LaHaye) 所用；第二行列是美國流行的D.I.S.C.性格測驗；而第三行列是布西爾 (Helen T. Boursier) 所用的類別。

⁸² 可參英文原著 David Keirse & Marilyn Bates, *Please Understand Me: Character & Temperament Types*, 5th edition (Der Mar, CA: Prometheus Nemesis Book Company, 1984)。另參鄭炳釗：《從聖經看如何認識及提升自己》(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2000)。

⁸³ 這四種類型與黎義廷 (Tim LaHaye) 及 (Florence Littauer) 所採用的暴躁型 (Choleric)、樂觀型 (Sanguine)、冷漠型 (Phlegmatic) 及憂鬱型 (Melancholic) 相同。參

布西爾的簡單分析，使我們了解自己，亦明白別人，確實給了我們一些傳福音的指引。傳福音應該是多姿多彩的，不應一成不變。更不是某些有傳福音恩賜的信徒的專利，而是每個信徒都可以在不同的程度上及用不同的方法，來參與傳福音的工作。以前，我們好像活在黑白的世界，現在卻進入了彩色的年代，按照對方個人的獨特性，來調校溝通方式，適切及更有效地分享福音。因此，布西爾提供一個簡單的方法來幫助我們，向四類不同類型性格的人傳福音時要留意的事項。⁸⁴【見圖十二】

圖十二：向四類型性格人士傳福音提示

向導向型分享福音，要	向歡樂型分享福音，要	向和解型分享福音，要	向分析型分享福音，要
盡量簡短的福音內容	讓他知道你對他個人非常關注	先建立彼此之間的關係	清楚知道自己所要講述的福音內容
要一矢中的 (get to the point quickly)	重福音積極的一面	表達真摯的關懷	有足夠的理據支持所講的內容
解釋作為基督徒是甚麼的一回事	將細節減到最少	重與基督建立個人關係的層面	重基督教的歷史性，可透過護教學及借用考古學的資料
重接受耶穌基督是「明智」的選擇	幫助他/她勝過「別人怎樣看我」的恐懼心理	給對方時間，顯明你對他的忍耐	重基督教的歷史性，可透過護教學及借用考古學的資料
參考使徒保羅的悔改經歷 (徒九1-31)	參閱大衛王的故事 (撒十七26-37; 撒六12-16, 21-22, 十一1-27)	參閱以利拉的故事 (撒三10-15, 四12-22)	提問及答覆許多問題，讓對方自己來決定他的結論
			參閱多馬的故事 (約十一-16, 十四1-7, 二十24-29)

Tim LaHaye, *Your Temperament: Discover Its Potential* (Wheaton: Tyndale Publishing House, 1984)及Florence Littauer, *Your Personality Tree* (Waco: Word Books, 1984)。

⁸⁴ Helen T. Boursier, *Tell It with Style: Evangelism for Every Personality Style*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5), 74-75.

再且，採用這條路線的福音工作者，也要考慮到如何更有效地，傳講那永恆不變而又適切時代的福音信息。如何將福音的內容適切地告訴後現代人，也是非常考究的課題。⁸⁵ 例如，我們傳福音時常以「世人都犯了罪，要接受耶穌基督，罪就得蒙赦免。」為切入點。誠然，這是《聖經》的核心信息。然而，我們用這個主題信息作為傳福音的切入點，對後現代人是否最恰當及最適切呢？這個信息能否令對方產生共鳴呢？究竟後現代人想的是甚麼呢？貝格托 (Mike Bechtle) 認為這個信息對後現代人的震撼力已慢慢減弱。最主要原因是後現代人在寬容的文化下長大，認為人基本上是好，是善的。就算他們過往作過任何錯誤的選擇，他們也並不會覺得是違背了上帝的誡命，以致萬惡不赦。他們最多認為自己並非完美，他們會嘗試從錯誤中學習，將來就必會選擇更好的。因此，後現代人並沒有強烈感受到需要罪得赦免。⁸⁶

英國的芬尼 (John Finney) 的研究與貝格托的觀點不謀而合。他對一群重生得救的英國信徒作了一項調查，了解他們接受耶穌時的感受，甚麼信息是最能使他們悔改歸信。調查的結果是：21% 因感到有罪咎而信主、18% 因認為自己觸犯了某些特別的罪而信主，而61% 卻不是因罪咎感 (guilt) 或羞恥 (shame) 信主，而是其他原因而悔改接受耶穌。芬尼強調這群受訪者是在福音派教會恆常聚會的

⁸⁵ 麥拉倫對談話所用的言詞非常講究。他認為問對方是否得救、接受耶穌作救主或是否已經成為基督徒，乃太過直接了當。他寧願用一些較圖像化的詞句來表達。他舉例說：「馬利亞，你現在與上帝的關係如何？你是站在街上望著上帝的屋呢？你是行近引到房子的小路呢？你是站在門外叩門呢？或是你已進入房間，成為上帝家中的成員？」或「你怎樣形容與上帝的關係呢？你是陌生人、相識、拍拖、訂婚、美滿結婚、婚姻困難、分居、離婚或兩者之中？」Brian L. McLaren, *More Than You Realize*, 108.

⁸⁶ Mike Bechtle, *Evangelism for the Rest of Us: Sharing Christ with your Personality Style* (Grand Rapids, Baker House, 2006), 51.

成年男女，是一群剛剛信主，接受成人水禮的信徒。故此，他們必定聽過罪惡的嚴重性及必須悔改歸信的信息。⁸⁷ 後來，芬尼再作了另一項的調查，問卷內容沒有指定原因，讓他們可以自由發揮，提出哪方面的信息最能感動他們，使他們接受耶穌為救主。其調查結果可見。【圖十三】

圖十三：你覺得哪一方面的信息最能感動你？

神愛世人	14%
《聖經》某處特別的經文	13%
罪得赦免	13%
基督的代死	8%
死後有永生	8%
幫助別人	7%
神常與你同在	6%
耶穌的生命榜樣	5%
耶穌從死 復活	2%
沒有甚麼特別原因	16%

John Finney, *Emerging Evangelism*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Ltd., 2004), 90.

這項調查所得的答案顯示，提到「罪得赦免」與「基督的十架」合共只佔全部的21%。明顯地百分之八十的信徒是因其他的信息受感動，而接受耶穌的。若將這個調查，與那61%非因罪咎感或羞恥感，而接受主的結果一起比較，我們就會發現吸引人信耶穌的信息，非局限於罪與救恩這個信息。因此，芬尼的結論是「罪得赦免」並非吸引人信主的主要原因。這種現象特別在後現代的相對及

⁸⁷ Finney, *Emerging Evangelism*, 49.

不穩妥的世界中生活的年輕人身上更為明顯。我篤信十字架為罪惡的世界帶來救贖。我更深信十字架是福音的中心信息。我亦深信需要悔改認罪及接納神赦罪的恩典。我相信神賜下的救恩確據

我認為我們宣講福音時，往往將神『縮得太少』。這位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祂不單只是救主而已。雖然這是一個無比榮耀的事實。」⁸⁸ 言下之意，即神浩大救恩的信息是極之豐富，極為精彩，像一顆光芒萬丈的鑽石，可從不同的角度來了解祂的救恩，更可從不同的角度及不同的切入點，來傳講祂的救恩。福音的核心信息——耶穌是主（祂的身分及祂的工作）不變，卻可從多方面入門。福音只有一個，信息卻是多元化，⁸⁹ 並能滿足世人不同的需要。

這四條後現代的佈道路線確實幫助我們更有效地作福音的工作。畢理察的屬靈旅程模式，雖然對華人教會並不是甚麼嶄新的理論，卻仍能提醒我們要了解對方對福音在感性、理性，甚至在態度上處於哪個位置，從而按照他們的情況與處境來向他們傳福音。我們要像一位專業的導遊，來帶領他們進入天國。華人教會較為保守，對新的佈道方法常裹足不前，不敢嘗試，甚至會消極地排斥。香港較前衛的「穌哥Show」⁹⁰ 或「篤棟笑」佈道會亦不一定受教

會領袖認同。然而，只要明白它所針對的對象是屬於哪一站的受眾，它在佈道工作上也有其貢獻。韋柏的靈命塑造模式，使我們明白建立一個健康活潑的屬靈群體，是有效福音工作的先決條件。歸屬先於歸信是後現代的現象。因此，福音的工作仍是由地方教會發動，不宜外判給福音機構。福音的工作也不是單打獨鬥，乃是團隊的工作。佈道與栽培或靈命塑造不可分割，傳福音像父母親，將撫養初生的責任納入福音的策略中。故此，地方教會是最好及最有效作佈道工作的群體。麥拉倫的佈道如跳舞的模式，主要是鼓勵我們用自然的態度與別人接觸，用閒話家常的方式來取代針鋒相對的爭論。在引導別人朝向基督的旅程上，讓我們敏於聖靈的帶領，也相信神在對方身上必然動工。最後，傳福音的人先要了解自己，明白自己的強項、弱點，順著自己的性格、風格及恩賜，自然地去傳福音。既知道各人有各人的風格，我們也不需要盲目倣效別人，更不應將自己的風格強加或投射於別人身上。別人與自己的風格不同，就更要有容人之量，知道大家都是為國度擴展而努力。此外，了解受眾的性格可幫助改善我們的溝通技巧，用度身訂造的信息傳給對方，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盼普世華人教會同工在後現代社會裡，各人都輕輕鬆鬆地作個得人漁夫！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九期，2007年七月。

（本文獲准轉載，見刊於《教刊期刊》第22期（建道神學院，2007年5月。）

⁸⁸ Finney, *Emerging Evangelism*, 91.

⁸⁹ 福音的內容是「耶穌是主：祂的身分與工作」；多元的信息是「耶穌救贖的信息」可從重生、和好、稱義、挽回祭及歸化的角度來看及作為傳遞福音的切入點。詳情請參拙作《當代個人佈道：理論與實踐》，第四及第五章。

⁹⁰ 本人認為「穌哥Show」在佈道工作上有其貢獻的地方，但卻不同意稱我們的主耶穌為「穌哥」。本人認為有些名稱是不能本色化的，例如「穌哥」這名稱雖然對那群邊緣青年較易受落，但卻有貶低主耶穌的身分之嫌。或許都是用「棟篤笑」較為合適。